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之用，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Neo-Neon Holdings Limited

真明麗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68)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是由真明麗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依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作出。

以下所附是本公司按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的規定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七日在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公開資訊觀測站（MOPS網站）刊發的公告。

承董事會命
真明麗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樊邦弘

香港，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七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樊邦弘先生（主席）、翁翠端女士及樊邦揚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王幹文先生、翁世元先生、劉升平女士及孫文德先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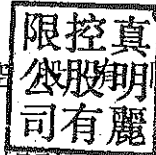
聲明書

依據證交法第 14 條第 3 項規定，本人聲明真明麗控股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依照香港一般公認會計原則及相關法令規定編製之民國 102 年半年度財務報告(自民國 102 年 04 月 01 日至民國 102 年 09 月 30 日止)，足以允當表達真明麗控股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財務狀況，暨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無虛偽隱匿之情事。

特此聲明

立聲明書人

真明麗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長：樊邦弘



經理人：翁翠端



會計主管：陳璋



中華民國 102 年 12 月 17 日